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候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尚映虹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Mr. Daniel Fedoruk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李灝明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鄭紹斌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及三(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候任)何知行先生，何先生將接替鍾贊有先生。他建議委員會對鍾先生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2. 王吉顯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設管會接納王議員的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2 號)

4. 主席報告，他代表區議會出席五月二十三日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i) 南蓮園池的入場人數及遊客秩序等方面均有改善。諮詢委員會就園池管理提出意見，包括遊園及拍照的限制。現時園方已劃出特定地點供團體拍攝大合照，但仍不容許拍攝婚紗及畢業照片。
- (ii) 諮詢委員會就南蓮園池的長遠管理模式作出討論，包括應否繼續依據《遊樂場所規例》作為園池長遠的管理條例。委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著手

研究適合園池理念和管理模式的條例。

5. 莫健榮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要求南蓮園池提早開放時間，讓居民能在清早遊園，希望主席在下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有關訴求。

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丁天生先生報告「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的跟進事項。他表示，獲豁免繳費的申請機構需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有關帳目報表的範本見文件第29/2012號附件三，民政處亦會將範本派發給各申請機構。他續解釋，申請機構如屬非牟利團體，其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需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若團體的章程上並無此項規定，民政處會要求有關團體作出聲明，並在日後修訂會章。此外，現時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可在每月的星期日，除第一個星期外，優先使用鳳德社區中心禮堂及設施。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議設管會每年重新檢討這些具延續性的預留申請，並由設管會作決定。

7. 鄧秀玲女士表示，新修訂規例規定民政處需抽樣查核獲豁免繳費的活動帳目報表與收據。雖然民政處表明會在團體使用有關設施的季度內作出抽查，但在帳目報表範本上卻訂明團體必須保留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她查詢有關規定的原因。

8. 丁天生先生回應，民政處會盡量在團體使用設施的季度或緊接的季度內進行抽查，預計約會抽出其中1%的團體。民政處明白團體需保留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有一定困難，然而，由於審計署可能會進行抽查，故建議團體按規定保留單據及證明文件。

9.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Mr.Daniel Fedoruk、建築師助理李灝明先生。

11. 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2-13 年度獲得 17,131,000 元小型工程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393,000 元。現時設管會仍有 35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涉及款額 45,880,440 元，2012-13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5,512,560 元。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10,329,643 元。
- (ii) 預計民政處於 2012-13 年度可獲約 1,500,00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645,365 元。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35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5 項已順利完成但需於本年結帳，其餘 20 項則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35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30/2012 號附件一。
- (iv) 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五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和四項現有工程的增撥款額，有關款額分別為 10,514,000 元及 5,919,000 元，詳情見文件第 30/2012 號附件二。

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動議跟進：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發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鄭紹斌先生及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葉余曼麗女士。

14. 房屋署鄭紹斌先生介紹文件。預計黃大仙屋邨範圍內大部分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可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15. 沈運華議員感謝房屋署積極研究改善彩雲區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他認為政府有責任興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讓長者及殘疾人士有尊嚴地進出住所。彩雲區公共屋邨林立，房屋署應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通道。他建議在下列位置優先設置無障礙設施：

- (i) 彩雲聖約瑟小學對出天橋（連接坪石公園）加建升降機；
- (ii) 新清水灣道彩雲酒樓對出天橋（近聖言中學）加建升降機；
- (iii) 連接彩雲邨玉宇樓及明麗樓的天橋加建升降機；
- (iv) 彩雲邨白虹樓巴士站對出樓梯加設升降台或自動扶手電梯；及
- (v) 彩雲邨長波樓對出往彩雲商場方向近巴士站的樓梯加設自動扶手電梯。

16. 胡志偉議員明白房屋署已在彩雲區加設引路帶等無障礙設施，但設置無障礙設施最重要的目的是加強彩雲區內各部分與彩雲中心位置的連接和通達，房屋署應積極研究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的石級路段加建上蓋及白虹樓巴士站對出樓梯加建自動扶手電梯。有關在長波樓對出往彩雲商場方向的巴士站旁的樓梯加設自動扶手電梯的建

議，據了解，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將在彩雲商場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當中包括設置無障礙設施。由於上述樓梯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建議署方與領匯協調，進行彩雲商場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該處的無障礙設施。政府部門經常各自為政，曾有部門花費大量資源推行工程，但成效不彰。彩雲區中心位置是彩雲商場，署方應確保區內居民能有效及便捷地從彩雲商場往返居所。對於在土地權責不清的地方設置無障礙設施，領匯及部門應商討協調方法，急市民所急，盡快推行工程。

17. 黃錦超博士表示，雖然房屋署已積極改善公共屋邨內的無障礙設施，但認為署方仍有改善空間。他對房屋署未能在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加建升降機或自動電梯感到失望，建議署方重新評估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相信文件中提及的技術問題應可以解決。現時許多長者居於彩雲區，區內對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等無障礙設施需求殷切。希望房屋署繼續研究加強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方案，讓居民在平等的基礎上便捷地進出居所，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區活動。

18. 蘇錫堅議員表示，他曾與房屋署探討改善竹園區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問題，該區有一座四層樓高的行人天橋，但署方多年來仍未為天橋加設升降機。他知悉鵬程苑天橋由房屋署負責管理，但署方卻表示只是代管，並非業權擁有人。他質疑及查詢天橋的業權。為弱勢社群和傷殘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是現時社會的共識，房屋署應以民為本，正視市民的需求，積極改善黃大仙區的無障礙設施。

19. 莫健榮議員表示，彩雲區人口達四萬人，現時出現人口老化現象，但區內缺乏無障礙通道，居民由居所往返彩虹港鐵站非常不便。政府已為慈雲山和竹園區訂立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計劃，但卻未有顧及彩雲區的需求，他要求房屋署解釋原因。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為房屋署管轄範圍，署方有責任改善邨內的無障礙設施。對於房屋署表示在彩雲區其他地方加建無障礙設施需砍伐生長多年的樹木、拆除現有康樂設施及涉及署方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故未能加

建升降機等設施，建議署方加強跨部門合作，與路政署、運輸署及康文署等部門共同研究在合適地方加設升降機和行人系統的可行方法，包括由彩雲邨至坪石公園一段道路及彩雲邨至聖約瑟小學對出巴士站等位置。他續建議在設管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集中處理彩雲區無障礙設施。

20. 黎榮浩議員表示，文件第31/2012號第7段載列，在彩雲區其他地方加建升降機等設施，需砍伐生長多年的樹木、拆除現有康樂設施、在房屋署範圍以外動工或存有空間不足等問題，故難以有加建無障礙設施的空間，認為房屋署提出的理據牽強不足。除了移植種植多年的樹木或存有技術問題外，其餘問題均可解決，建議房屋署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溝通。他建議在其他地方增置康樂設施以補償需拆除的現有康樂設施；徵求其他部門支持和協助在房屋署範圍以外的政府土地進行工程；並先詳細研究有何方案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才斷定工程不可行，而非籠統地列出多項理由推搪。他支持房屋署繼續跟進在彩雲區推行無障礙設施。由於房屋署遲遲未能落實在彩雲邨明麗樓對出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方法，故通往豐盛街的其中一條行車線需封閉，造成擠塞。他認為在彩雲區設置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牽涉多個範疇，不宜在交運會會議上處理。

21. 譚美普議員表示，彩雲區公共屋邨依山而建，但缺乏無障礙設施，令彩雲邨各個社區的連接性不足。她曾提出活化彩雲的規劃方案，並將建議方案交予相關部門參考。房屋署表示在彩雲邨加建無障礙設施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及需在不同部門管轄的範圍內推行工程，她促請部門加強合作，為彩雲區增設無障礙設施。現時在半山位置新建的公共屋邨全部都附設無障礙設施，希望房屋署認真考慮在彩雲邨設置無障礙設施。政府曾計劃在前聖若瑟安老院至彩雲邨白鳳樓一段清水灣道加設自動電梯，但因該發展項目遲遲未能落實，故興建無期。政府部門對彩雲區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問題互相推卸責任，她希望透過成立工作小組切實處理上述問題。

22.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對要求改善彩雲區的無障礙設施的態度非常明確，區內居民對無障礙設施亦需求殷切，相信部門非常關注此項議題。他建議在設管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彩雲區增設無障礙設施的議題，並建議邀請房屋署等相關部門列席會議，以期在最短時間迅速處理問題。

23. 陳婉嫻議員認為應成立工作小組，整體審視在黃大仙區需要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地方，當中包括彩雲區，並研究在上下坡路段設置無障礙通道。政府更應藉著啟德發展區興建單軌鐵路的契機，將鐵路網絡申延至新蒲崗及土瓜灣、甚至彩雲等地區，全面改善整個東九龍的連接及無障礙設施。新一屆特區政府即將就任，她期望各部門能加強合作，重新評估黃大仙區整體的無障礙設施，便利居住在山區的居民進出住所，並方便市民前往啟德發展區。她支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並希望主席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上述意見。若黃大仙區能成功落實革命性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會對其餘十七區起示範作用。

24. 李德康議員補充，區議會討論彩雲區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已有十數年。由於前聖若瑟安老院發展計劃遲遲未能落實，引致連接彩雲各區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多年來未有進展。他認為政府不應依賴地產發展商在興建樓宇時改善公共道路的無障礙設施。他已向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提出彩雲區的問題，並建議政府應盡快為全港所有連接不足和缺乏接駁的地區，增設無障礙設施。除了山區地方存有連接不足的問題外，平地居民同樣面對相同困境。例如鳳凰新村與鳳德邨之間的連接性亦有改善空間。他建議工作小組優先處理彩雲區無障礙設施的發展，盡快解決彩雲區的問題。他支持整體改善黃大仙區的無障礙設施，具體落實方式有待工作小組研究。

25.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表示，黃大仙區群山聳立，眾多長者及體障人士居住區內。他最近出席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四十週年紀念活動時，充分感受到要落實「傷健共融」，實在需要各界的努

力和支持。區議會早前建議加強摩士公園各個部分的連接性，亦屬無障礙設施工程。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每年舉辦的「無界限運動同樂日」，目標就是提倡「社區無障礙」及「傷健共融」。推動黃大仙區內的無障礙理念，仍有許多工作有待落實。他曾於會前與區議會主席商討在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優先處理彩雲區缺乏無障礙設施及通道的問題。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已納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程內，工程並已立項。反觀彩雲區的居民，當他們搬進屋邨時仍年輕力壯，但隨著日子過去，許多居民已漸老邁。政府對推動彩雲區無障礙設施發展責無旁貸，透過各個部門的積極合作具體落實「起動黃大仙」的理念，讓黃大仙區成為人車分隔的無障礙地區，保障居民的安全，亦使行人暢通無阻。政府在處理九龍東及啟德發展區的長遠規劃中，應考慮將行車系統網絡擴展至鄰近各區，包括黃大仙區。他建議以彩雲區作為起點，同時亦可考慮研究如何改善黃大仙區整體的無障礙設施及通道發展，將區內所有小區從「點」、「線」、「面」連接起來。他感謝房屋署的努力，但推動彩雲區無障礙設施發展需要各部門及機構，包括運輸署、路政署、領匯及區議會等的合作和協調。若房屋署在推動無障礙發展時遇到地權問題，便應肩負起統籌工作，邀請相關部門及機構共同推行改善工程。而面對工程技術問題，署方亦可與工務部門討論，或諮詢專業工程人員的意見，包括設管會增選委員劉志宏博士，尋求推行工程的可行方法。他相信民政處及各政府部門均樂意參與工作小組，致力推動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的發展。

26. 胡志偉議員補充，區議會曾多次討論黃大仙區的無障礙設施發展，認為最重要是做好統籌工作。現時路政處亦建議在區內多處地方增設無障礙設施，但議員認為署方提出的地點並非最具成本效益，故多次否決建議。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為推動無障礙設施發展擔當統籌角色，並邀請民政處、房屋署、路政署及其他為區內行人隧道及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務部門列席會議。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區議會曾否決在龍翔官立中學至竹園區興建行人天橋系統，惟該筆工程

撥款交還路政署後，該署並無善用資源將撥款再投放在黃大仙區其他地點。既然現時礙於資源所限，房屋署未能即時改善彩雲區的無障礙設施，路政署應將騰出的資源投放在彩雲區以興建無障礙設施。

27. 主席贊同蕭偉全先生提出「起動黃大仙」的理念，他與陳婉嫻議員同樣寄望在新一屆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各部門加強合作，推動黃大仙區整體的無障礙設施發展。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述，現時各部門的協調不足。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表示，新一屆特區政府必須強化民政專員的角色和統籌權力，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事務。他支持成立工作小組推動黃大仙區的整體無障礙設施發展，其職權範圍包括整體審視黃大仙區的無障礙設施外，應將彩雲區列為首個發展地區。雖然彩雲邨屬房屋署管轄範圍，但有關全面研究彩雲區無障礙設施是在設管會會議上提出和通過，委員可考慮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或設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這個議題。

28. 陳偉坤議員指出，改善彩雲區無障礙設施涉及在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進行工程，而且房屋會的職權範圍未必賦予委員會權力議決全區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建議，認為較適合在設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29. 李德康議員指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各有不同。其中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在區內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推行無障礙設施工程，但他們並無代表列席設管會。為了增加工作小組的影響力和代表性，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30. 許錦成議員同意採取按部就班的模式推動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發展。彩雲邨依山而建，並有許多長者居住。彩雲區應列為工作小組優先處理的地區。雖然竹園區的無障礙設施稍優於彩雲區，但交通非常不便。若設置無障礙設施，便可方便竹園區居民往返居所，建議將竹園區列作第二個優先地區。

31. 蘇錫堅議員認為翠竹花園是黃大仙區對無障礙設施需求最殷切的地區。沙中線工程即將開展，屆時竹園部分地方及道路將會用作工程車輛進出及停泊處，預計工程歷時六至七年。若該路段出現事故，便會癱瘓翠竹花園整體對外交通。設置無障礙設施便能為居民提供往返居所的另一個選擇。

32. 陳婉嫻議員贊同蕭偉全先生提出的「起動黃大仙」的理念，並希望將理念充分落實。她同意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彩雲區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問題。過去政府雖知悉問題癥結所在，但缺乏決心統籌各部門解決地區問題，現在由黃大仙區提出革命性的改變。雖然工作小組將由區議會主席主持及由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統籌，但從過往與政府部門溝通和接觸的經驗，擔心部門未必會充分合作，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授權黃大仙區議會在新一屆政府成立的過渡期處理及徹底解決彩雲區長久以來連接不足及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問題。

33. 李德康議員補充，彩雲區長久以來缺乏無障礙設施，竹園區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亦非常殷切，認為需詳細斟酌工作小組的名稱。他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宜涵蓋黃大仙區整體的無障礙設施發展的研究，並訂明優先處理彩雲區、翠竹和鵬程。

34. 房屋署葉余曼麗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房屋署會積極配合區內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

35. 主席總結，設管會同意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將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發展的議題轉交區議會跟進。

(葉澤深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三(iii) 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

37.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已於本年5月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康文署同意以提升整個公園的設施為工程主題，改善公園連接性為整體改善工程項目之一。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正就工程範圍進行研究，稍後會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政策支持。待獲取政策支持後，會就工程範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38. 黎榮浩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根據委員在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制定工程範圍，包括將興建行人天橋訂定為工程首要項目，再遞交予政策局審批。

39.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會循整體改善摩士公園設施的方向，進行提升各公園連接性的工程。若工程只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而並非為提升整體康體設施，難以獲取政策局的支持。康文署正就工程範圍進行初步研究，並會因應各方意見作調整，包括重新規劃園內康體設施，以確保設施適合區內居民的需要。由於工程規模龐大，需分階段進行。康文署認為以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作為首要工程項目的建議是可行的。康文署歡迎委員就工程範圍提供意見，以便署方在制定初步工程大綱時一併考慮，然後遞交民政事務局審批，以期加快工程進度。

40. 陳婉嫻議員要求康文署在研究整體改善摩士公園設施外，亦需清楚承諾會進行提升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對於運輸署表示現時並無足夠理據支持興建行人天橋，她擔心康文署會以此否決推行工程。

41.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回應，康文署也希望可以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包括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康文署曾與運輸署及建

策署等工務部門商討推行工程的可行方法。運輸署從交通運輸角度考慮，目前並無足夠理據支持興建行人天橋。由於康文署的主要職責是提供康樂體育設施，若只進行興建行人天橋的工程，未必能成功獲取政策局的支持。鑑於興建行人天橋涉及的工程金額非常龐大；再加上摩士公園歷史悠久，有需要更新現有設施，康文署遂提出以提升整個公園為工程主題，將改善公園各部分連接性納入整體工程項目內。

（譚香文議員及譚美普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

42. 陳婉嫻議員認為，若康文署以上述原則進行工程項目，則應於下次會議具體報告改善公園連接性的可行方案。她希望康文署明白，除了提升公園的文康設施外，亦應改善公園各部分之間的連接性。

43. 主席表示，在五月八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建議以提升整個公園為工程主題，一併進行改善公園各部分連接性的工程，組員贊同依循上述方法推行工程。康文署承諾會將改善連接性工程列為首要工程項目，惟現時仍未能向設管會報告地區人士對工程範圍的意見、初步工程時間表及何時向局方爭取政策支持。他建議設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爭取政策支持整體改善摩士公園工程。同時康文署亦應整合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工程範圍的意見，盡快落實工程大綱，交予政策局審批，以便從速為工程立項。

44. 陳婉嫻議員支持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局方政策支持整體提升摩士公園，當中首要項目是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獲取政策局支持後，康文署應隨即就工程範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45. 林文輝先生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向設管會清楚報告工程時間表及諮詢工作的具體安排，包括何時正式諮詢公眾的意見。

46. 蘇錫堅議員要求康文署盡快向設管會提交工程時間表。署方應詳細考慮各個落實工程的可行方案，最後確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

的工程方案，並加以推行。

47.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康文署的建議，以提升整個公園為工程主題，爭取一筆過撥款，分階段推行改善工程，當中首要項目是興建行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盡快提升摩士公園的連接性。設管會要求康文署盡快收集和整理地區人士對工程範圍的意見，落實公眾諮詢程序，邀請區議員及居民出席公聽會，盡快確立工程時間表及向政策局爭取支持，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具體匯報工程進展。委員亦同意去信民政事務局，爭取局方政策支持全面改善摩士公園的康體及文化設施，並將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連接性的工程列為首階段推行項目。

48. 委員通過文件29/2012號附件四的「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莫應帆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席。)

三(iv)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49. 林學禧先生報告，康文署已於本年四月再次向建築署申請2012/13年度內的撥款興建拉力帳篷。如獲批撥款，工程可望於2012/13年度展開。另外，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向康文署總部遞交2013/14年度的撥款申請，總部已就工程建議向政策局尋求支持。若不能成功申請2012/13年度內的撥款，康文署會繼續申請2013/14年度的撥款。康文署已將委員對工程設計的意見轉交建築署。待獲得撥款後，便能正式立項，建築署隨即會進行工程設計。

50. 林文輝先生指出，康文署在上次會議提交工程設計草圖時，委員提出不少意見。但由於署方已將設計草圖呈交建築署申請工程撥款，詢問署方獲得撥款後，會否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草圖。他在上次會議中建議在廣場中央位置興建上蓋，以遮蓋觀眾席位置，查詢署方是否會採納上述意見。

51. 林學禧先生回應，建築署早前擬備的草圖只是初步的工程設計概念。待獲批撥款後，建築署會正式進行工程設計，屆時可按需要再作修改。

52. 李德康議員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撥地條款，廣場的覆蓋面積需少於總面積5%。據知康文署提交的工程設計草圖已用盡此地積比率。區議會提出工程建議至今已有兩年時間，現時已進入申請工程撥款的階段。他相信本年度獲批工程撥款的成數甚高，但若現階段要求放寬覆蓋面積的規定，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工程建議，擔心會拖慢工程進度，甚至可能出現工程方案被否決的情況。沙中線工程已開始動工，黃大仙廣場背面位置將用作工程車輛停泊處。據了解，該處亦可能會興建孔教學院及進行畵色園擴建工程。若孔教學院最終座落於大磡村用地，便會騰空部分與黃大仙廣場接鄰的土地；加上沙中線工程完成後，廣場背面位置將會騰空，區議會屆時可要求利用有關空置土地擴闊廣場及優化上蓋設施。

53. 何賢輝議員認為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是地區事務，應在地區層面解決。區議會希望盡快在廣場加建上蓋，讓廣場使用者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此項工程並非大規模工程，但康文署卻需獲批撥款後才能為工程立項及進行設計。如要等待2013/14年度的撥款，工程進展實在過於緩慢。他希望新一屆政府採用新思維處理問題，貫徹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原則。他明白康文署已盡力申請撥款為工程立項，但若每項地區工程均被政府部門阻攔而受到拖延，地區改善工程實在難以推行。最後，他要求康文署提交確切的工程時間表，並希望在本屆區議會完成工程項目。

54. 陳婉嫻議員知悉，上屆區議會已提出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的建議，但至今工程仍停留在爭取撥款的階段。加建拉力帳篷並非大型工程，若政府部門需要多年時間才能完成一項工程項目，實在非常可笑。加建上蓋只是一項小型工程，但由構思工程以至申請撥款整個過

程卻出現重重折騰。若工程項目未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將會是特區政府的「一大罪狀」。

55. 黃國桐議員認同陳婉嫻議員所言，並希望她成功當選立法會議員後，將區議會的意見向政府反映。

56. 林學禧先生補充，康文署已向建築署提交工程建議，並申請兩項2013/14年度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包括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及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工程項目。

57. 主席請康文署整合委員的意見，爭取於工程撥款後盡快落實上蓋設計，隨即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及立即展開工程。

(陳偉坤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離席。)

三(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

5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繼續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

59.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60.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表示，為提高市民對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認識及支持，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會策劃各項宣傳項目以推廣港運會。現徵詢區議會授權港運會籌委會，在港運會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會徽。

61. 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正

聘任顧問公司，預計可於本年底前完成程序。待聘請顧問公司後，康文署會聯同建築署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並邀請各持分者參加，當中包括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顧問公司收集各界的意見後，便會進行大綱設計，預計可於明年年中前諮詢設管會工程的大綱設計。若大綱設計獲設管會接納，顧問公司會隨即為工程進行深化設計。待深化設計完成後，便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成功獲批撥款後便會開展工程，預計工程建造時間為35個月，當中包括預留予公眾使用游泳池的泳季時段。

62. 莫仲輝議員指出，斧山道運動場於5月至10月期間關閉進行改善工程。而區內學校一般會在10月以後相繼舉辦陸運會，但康文署只接受學校預訂11月6日以後的運動場地，而非在10月31日開始供學校使用。康文署亦於12月16日至12月31日關閉運動場進行養草工作。他強調，學校對運動場地的需求非常緊張，促請署方研究增加場地的開放日數。

63. 林學禧先生回應，本年度數個九龍區的運動場均需進行改善翻新工程，康文署明白學校對運動場的需求非常殷切，但署方需在冬季來臨前培植耐寒性較佳的冬季草坪草，而由於冬季草不能過早播種，故有需要選擇在12月下旬時封場。康文署承諾研究草坪保養和運動場改善工程同時進行的可行性，或其他可行措施以便運動場可開放更多時段讓學校使用。

64. 莫仲輝議員希望康文署盡早告知學校有哪些新增的可使用時段，讓校方有足夠時間編配課堂。他亦建議康文署在養草期間可繼續開放運動場的徑道讓學校舉行運動會，而無須開放草地場。

65. 林學禧先生答允會盡快通知各學校斧山道運動場新增開放時段，以便學校作出相應安排。

66. 主席請康文署確定新增開放日數後，直接通知莫仲輝議員有

關安排。

67. 委員同意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於第四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會徽。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68.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情況。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前完成，康文署正按照上述時間表積極與建築署跟進，相信工程能如期完成，開放予公眾使用。

6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70.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7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7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73. 主席表示，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何業泉先生將於六月初榮休，建議委員會對何先生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